

河南省财政厅文件

豫财企〔2012〕36号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2年 支持工业企业发展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有关县（市）财政局，省直有关部门，省属企业：

为贯彻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全省财政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推进我省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产品优化升级，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根据省政府确定的《河南省工业转型升级“十二五”规划》、《河南省201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2012年河南省推进重点工程建设促进经济结构调整行动方案》，现就2012年支持工业企业发展资金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支持的基本原则

按照省委、省政府“扩需求、创优势、破瓶颈、惠民生”的

总体要求，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放大作用，带动社会资本投资，促进全省经济持续较快平稳增长。

(一) 突出重点。集中力量支持重点行业、重点项目和重点企业，提高我省企业竞争力。

(二) 创新机制。综合运用贷款贴息、以奖代补等方式，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放大作用，吸引社会资本投入。

(三) 注重绩效。加强跟踪问效，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规范、有效。

二、支持的重点领域和方向

支持工业发展资金主要支持高成长性产业发展和新兴产业培育以及传统优势产业改造提升，支持省政府确定的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和重点工程。

(一) 高成长性产业发展和新兴产业培育

1. 重点支持装备制造、汽车、建材等高成长性产业产业化发展；支持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引进先进技术及成果转化，加快培育新兴产业。

装备制造：农业机械、工程机械、成套装备高端制造；

汽车及汽车零部件：汽车整车升级、关键零部件提升、汽车发动机本地化配套；

新型建材：建筑和卫生陶瓷、耐火材料、特种玻璃等企业发

展高端、节能、环保产品；

新材料：超硬材料、碳纤维、功能玻璃技术提升和产业化；

生物医药：现代中药创新药物、中药新品种的开发和中药资源可持续利用。

2. 支持方式。主要采取贷款贴息方式。每个项目的贴息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年贴息率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贴息额度一般不超过500万元。对开展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应用采取奖励的方式支持，每个项目一般不超过300万元。

3. 申报要求。各省辖市、有关县（市）要在当地省政府确定的产业集聚区中择优选择重点项目。省辖市申报项目不超过5个，直管县不超过2个；省属企业通过主管部门或集团公司上报，每一主管部门或集团公司申报项目不超过2个。

申报项目建设期必须在2012年1月至2013年12月之间，高成长性、新兴产业投资规模不低于5000万元，投资中建筑工程投资原则上不超过投资总额的30%。

4. 项目申报需提供资料：

(1)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2) 项目资金申请表（附件2）；

(3) 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4) 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环保部门出具的项目环评批复；
- (5)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6) 项目技术情况证明材料（包括技术成果鉴定书、检测报告、专利证书或其他技术证明材料等）；
- (7) 项目资金证明材料，购买设备和技术等的合同、发票、清单、记账凭证等项目资金落实到位证明。
- (8) 项目贷款合同、项目贷款进账凭证、结息单和结息汇总表、贷款发放银行提供贷款用途说明等；
- (9)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年度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及截至项目申报前一月的会计报表；
- (10) 企业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并承担法律责任的声明（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人代表签字）；
- (11) 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支持传统优势产业改造提升

1. 重点支持电解铝、化工、钢铁等传统优势产业重点企业的重点项目，通过技术改造、节能降耗、延长产业链等，推动我省传统优势产业的改造提升；支持我省镁产业发展，重点支持镁产业“一谷三集群”重点项目建设。

有色行业：重点电解铝企业开展铝精深加工、技术改造、新技术转化应用；镁产业精深加工；

化工行业：改造提升煤化工、石油化工和盐化工，延伸产业链条；

钢铁行业：钢铁产品升级、技术创新。

2. 支持方式。主要采取以奖代补、贷款贴息等方式。每个项目的贴息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年贴息率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贴息额度一般不超过1000万元。对开展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应用采取奖励的方式支持，每个项目一般不超过300万元。

3. 申报要求。申报项目建设期必须在2012年1月至2013年12月之间，投资规模不低于5000万元，投资中建筑工程投资原则上不超过投资总额的40%。

4. 项目申报需提供资料：

- (1)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 (2) 项目资金申请表（附件2）；
- (3) 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4) 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环保部门出具的项目环评批复；
- (5)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6) 项目技术情况证明材料（包括技术成果鉴定书、检测报告、专利证书或其他技术证明材料等）；
- (7) 项目资金证明材料，购买设备和技术等的合同、发票、

清单、记账凭证等项目资金落实到位证明。

(8) 项目贷款合同、项目贷款进账凭证、结息单和结息汇总表、贷款发放银行提供贷款用途说明等；

(9)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年度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及截至项目申报前一月的会计报表；

(10) 企业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并承担法律责任的声明（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人代表签字）；

(11) 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三、其他事项

(一) 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认真领会文件精神，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组织好 2012 年度的项目申报组织工作。

(二) 有关部门和省属企业要公开组织项目，认真审核，切实把好项目和材料质量关，对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的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三) 申请项目的单位必须在河南省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状况和信誉良好，并且纳入河南省财政企业经济效益月报系统。

(四) 对 2011 年、2012 年财政资金已支持过的项目（支持金额 100 万元及以上），不得重复申报。

(五)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工作人员在组织项目申报过程中必

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各项廉政规定，不得向企业承诺和收取任何费用；省财政厅也不委托任何机构组织和代理，并欢迎社会监督。

(六) 各省辖市、有关县(市) 财政局务于5月20日前将资金申请文件和项目申报材料报送省财政厅，不得委托企业直接报送；省属企业通过主管部门或集团公司上报。各组织申报单位填报项目情况汇总表(附件1)，同时将电子文档发邮箱：hncztqyc@163.com。

附件：1. 申请2012年支持工业企业发展资金项目情况汇总表

2. 2012年支持工业企业发展资金项目申请表



二〇一二年五月七日

附件1:

申请2012年支持工业企业发展资金项目情况汇总表

金额单位: 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所在产业集聚区	建设主要内容及生产能力	建设起止年月	总投资额	设备投资	技术投资	设备投资占总投资%	资金来源		目前实际投资额	已支付利息额	预售收入	预期新增效益		申请资助形式	申请资助金额	
										自筹	贷款				税金	利润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上报单位:

联系人:

电话:

附件2:

2012年支持工业企业发展资金项目申请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 (盖章):

金额单位: 万元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项目技术水平	企业性质	职工人数	所属行业	大中小型 企业	银行信用 等级	
	法人代表	联系方式		所在产业集聚区 名称		项目地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设备投资		总投资来源	
							自筹	贷款
	项目核准 /备案 文号	环评审批 文号	贷款合 同文号	建设起 止年月	累计已完 成投资	预期新增 销售收入	预期新增 利润	预期新增 税金
项目申请 资金情况	申请金额		支持方式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责任声明	兹提供的一切数据和资料保证真实,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201 年 月 日							
组织申报(财政、主管部门、集团公司)单位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章)								

主题词：财政 企业 资金 通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工信厅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2年5月7日印发

